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張佩君

相 對 人 楊雅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0,000元及2,400,000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3,323,504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債權明細表、借款149萬元之往來交易明細表、借款200萬元之交易往來明細表、本行定儲指標利率(季調)查詢表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2 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  
04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  
07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1 庸另行聲請。